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詩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98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68,559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,229元＋違約金1,200元＝171,9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